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LTD.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 | |
|---|----|
| 白银有色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规则 | 2 |
| 白银有色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
| 白银有色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 9 |
| 白银有色 2026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10 |
| 白银有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12 |
| 白银有色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提案 | 13 |
| 白银有色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提案 | 14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现场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15:00）。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主持人的许可。

五、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提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十、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 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提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对提案进行多项表决的视为错填。

(4) 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票投票时，在律师和股东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 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2026年4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 | |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A股 | 601212 | 白银有色 | 2026/4/30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安排

(一)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2026年5月8日14:30—15:00）。

(二)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宣布股东会开始。

(四) 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五) 审议会议提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
| 2.00 | 2026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 | |
|------|--|
| 3.00 |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 3.01 | 公司与新业公司、拉萨海鼎缘、白银产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2 | 公司与国安科技（含：青海锂业）、中信重工、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公航旅国际贸易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3 | 公司与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4 | 公司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3.05 | 公司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4.00 |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提案 |
| 5.00 | 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注：上表中“新业公司”指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指拉萨海鼎缘矿业有限公司，“白银产业”指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安科技”指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锂业”指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指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航旅国际贸易”指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六）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提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提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律师和工作人员到后台进行计票、监票，计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九）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 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十二)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6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获得综合授信人民币 492.84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23.86 亿元。

2026 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融资需求,预计向金融机构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77 亿元(或等值外币),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项目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黄金租赁、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债券发行及承销和国际商业转贷款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其中向非关联方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662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申请额度如下:

预计向非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明细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名称 | 货币种类 | 授信金额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 人民币 | 65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 人民币 | 65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 人民币 | 30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 人民币 | 60 |
| 5 |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52 |
| 6 |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 人民币 | 109 |
| 7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 人民币 | 41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人民币 | 25 |

| | | | |
|----|---------------------|------------|-----|
| 9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人民币 | 10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人民币 | 6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人民币 | 9 |
| 1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 人民币 | 10 |
| 1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人民币 | 15 |
| 1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 人民币 | 36 |
| 15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人民币 | 7 |
| 1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人民币 | 10 |
| 1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人民币 | 2 |
| 18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人民币 | 5 |
| 19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 人民币 | 40 |
| 20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5 |
| 21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 | 人民币 | 10 |
| 23 | 其他机构 |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50 |
| 合计 | | | 662 |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授信的批复金额及币种为准。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按流程办理融资业务。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各位股东：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提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重点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6 年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一、2025 年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2025 年公司计划投资 63.39 亿元(含日常技改项目、设备零购和车辆购置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点投资项目 13 项，实际完成投资 49.4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 项，完成 17.8 亿元；股权投资项目 5 项，完成 31.67 亿元。

二、2026 年投资计划

2026 年公司计划投资共计 63.2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计划投资 18.96 亿元，需董事会审议的项目 14 项（续建 5 项、新建 9 项），本年计划投资 8.73 亿元；股权项目 8 项（新建 3 项）计划投资 44.24 亿元。上述新建项目需在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投资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后续涉及投资计划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策。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